臺北市政府 107.06.20.　府訴三字第 107209062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2227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2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 106 年 10 月份計時及計薪區間為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，遲到共計 316 分鐘，應扣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9 元【（薪資 50,000+膳費 1,000）/30/8/60x316】，惟訴願人扣款 1,531 元，溢扣 412 元（1,531-1,119），有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8 月份，計時及計薪區間為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6 年 8 月 20 日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16.47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3.9 小時，應給付 4,625 元【（薪資 37,000+全勤獎 1,000+膳費 1,000）/30/8x（4/3x16.47+5/3x3.9）】，惟僅給付 4,388 元，短少 237 元（4,625-4,388）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三）所僱勞工○君、○君等人皆有 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逾法令 12 小時上限之情事，另勞工○君有 1 個月延長工時合計逾法令 46 小時上限之等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21239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2227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

；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法情事明確，且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0、13 及 2
7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22276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6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6 年 10 月 16 日(76)

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十條關於平均工資之計算及工資中非經常性給予項目中，均未將勞工定期固定支領之伙（膳）食津貼排除於工資之外，故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，核發伙食（膳）津貼，或將伙（膳）食津貼由伙食團辦理者，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，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，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，不

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。」

87 年 9 月 14 日(87)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：「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工資定義，謂

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故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，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，則屬工資範疇。至平均工資之計算，同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0	13	27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……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……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……。
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……： 1.甲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20萬元。 ……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……： 1.甲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20萬元。 ……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……： 1.甲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20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78條至第81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工資固應全額給付勞工，惟法令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無庸全額給付工資之情形時，例外准許工資無須全額給付。是故員工遲到，雇主按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之約定扣罰工資，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 2項但書規定。另膳食費僅為訴願人對員工勉勵、恩惠性質之給與，非屬工作給付之對價，亦非屬經常性給予，應不得計入工資內。訴願人並無強迫、威脅或以其他類似之手段要求員工超時加班，員工超時加班均

屬員工自願行為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：（一）〇君 106 年 10 月份遲到共計 316 分鐘，訴願人溢扣 412 元；（二）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〇君 106 年 8 月份延長工時工資；（三）使〇君有 1 個月延長工時合計逾法令 46 小時上限等情事，有〇君 106 年 8 月份、9 月份、10

月份考勤表及 106 年 10 月份薪資明細表、〇君 106 年 7 月份、8 月份考勤表及薪資明細表、

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員工遲到，雇主按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之約定扣罰工資，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；膳食費非屬工作給付之對價，亦非屬經常性給予，應不得計入工資內；員工超時加班均屬員工自願行為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

、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事業單位如為適用勞動

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，若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

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
（二）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〇〇〇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正常工時？休假制度？發薪日？答：本公司與勞工約定正常工時為 9：00~18：00，中午 12：00~13：00 休息，一日工時 8 小時，一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……自 18：00 起算加班，加班計算至分鐘為止；本公司計薪是以前月 21 日至當月 20 日出勤為週期，於當月 27 日發薪。問：請問貴公司遲到、早退之規定？答：本公司遲到、早退、外出在 3 次且 4 小時以內不扣除，如果超過 3 次或 4 小時以

上，全勤獎金會扣除一半或全數扣除，另基本薪資亦會依遲到、早退超過 4 小時以上按約定扣除（詳參聘僱契約第四點工作時（二）內容）；如勞工〇〇〇106 年 9 月

21 日至 10 月 20 日出勤狀況遲到 15 次，共計 316 分鐘，本公司扣全勤獎金 1000 元及薪資 1531 元（計算方式：50000x5/163.33≒1531）；勞工○○○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遲到 8 次，共計 190 分鐘，本公司扣全勤獎金 1000 元，因未超過 4 小時，故不扣薪資部份。……」等語。查○君 106 年 10 月份月薪為 51,000 元（薪資 50,000+膳費 1,000），當月遲到 316 分鐘，訴願人應按其遲到之分鐘數計算其應扣之工資，故僅得扣減遲到薪資部分為 1,119 元【（薪資 50,000+膳費 1,000）/30/8/60*316】。然訴願人以其與勞工之聘僱契約第 4 點約定：「工作時間……（二）……遲到、早退、外出……基本薪資扣除計算：4 小時以上，第 4 小時零 1 分起，15 分鐘以內以 4 小時計算；滿 15 分鐘-5 小時內以半小時計算……」扣減 1,531 元，溢扣 412 元，已超出勞工缺勤而得扣減之法定金額，致工資未全額給付，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三）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6 年 8 月、10 月加班狀況？答：○員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共加班 46.65 小時，本公司給予加班費 15410 元；○員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共加班 65.65 小時，給予加班費 22491 元（50000/240x4/3x27.47+50000/240x5/3x15.15+50000/240x2x23.03≒22491），本公司加班費制度為平日超過 2 小時（前 2 部份）：時薪 x4/3x 加班時數，後 2 小時部份為：時薪 x5/3x 加班時數，平日加班超過 4 小時部份為：時薪 x2x 加班時數；時薪以薪資（即本薪）除 240 計。……」等語。查依卷附○君 106 年 7 月份、8 月份考勤表所載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16.47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3.9 小時，應給付 4,625 元【（薪資 37,000+

全勤獎金 1,000+膳費 1,000）÷30÷8x（4/3x16.47+5/3x3.9）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4,388 元，短少 237 元，如事實欄所載。訴願人既已受領勞工正常工時以外時間之勞務，卻未依法給予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復觀〇君 106 年 9 月份、10 月份考勤表所載，其 9 月 21 日延長工時計 8 小時（延長工時為 18 時至翌日 2 時 4 分）、9 月 22 日延長工時計 6 小時（延長工時為 18 時至 0 時 25 分）、10 月 6 日延長工時計 6 小時（延長工時為 18 時至翌日 0 時 35 分）及 10 月 17 日延長工時計 8 小時（延長工時為 18 時至翌日 2 時 14 分）；又〇君於 10 月份延長工時時數共計 65.65 小時，訴願人使勞工 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逾法令 12 小時上限，及 1 個月延長工時合計逾法令 46 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訴願人訴稱其並未強迫勞工超時加班且皆為勞工自願加班之行為，惟勞工業已提供勞務且訴願人亦受領勞工正常工時以外時間之勞務，尚難以此理由作為免責之依據。

（四）另訴願人訴稱全勤獎金及膳費皆屬恩惠性給予，故不應於計算延長工時工資計入一節，按上開前勞委會 87 年 9 月 14 日(87)台勞動二字第 040204 號函釋，訴願人所給付之全勤獎金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，因而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，則屬工資。另按前勞委會 76 年 10 月 16 日(76)台勞動字第 3932 號函釋，訴願人所給付之膳費，因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，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性給予之工資，故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基此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之全勤獎金及膳費皆屬工資，故於計算延長工時工資時則應計入之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